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鈞暘

05 選任辯護人 蔡彥守律師

06 馮博生律師

07 賴建宏律師

08 被 告 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09 代 表 人 GNOCK FAH WONG CHEE HOW

10 選任辯護人 洪志勳律師

11 高敬棠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3 度偵字第27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陳鈞暘、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均公訴不受理。

16 理 由

17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因認被告陳鈞暘同時涉犯營
18 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而
19 使用、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侵入電腦、同
20 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被告客遊天下旅
21 行社有限公司則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科以罰金等
22 語。

2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5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
26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
27 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營業秘密
28 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之罪者，同法第13條之4設有併罰
29 其事業主之兩罰規定，並於立法理由載明其處罰具有從屬
30 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31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鈞暘所為同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

01 條之1第1項第1款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而使用、刑法第
02 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侵入電腦、刑法第359條無故
03 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分別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1
04 項、刑法第363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酷遊天
05 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李季燁、任詩婷、施幸宜於本案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紙在
07 卷可查，參照首揭說明，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08 不受理之判決，而被告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科以罰金刑
09 部分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1 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3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黃紋綦、朱帥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5 智慧財產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17 法官 李郁屏

18 法官 彭凱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政偉